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6）7 号

被处罚人：安阳艾*****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北关艾*****诊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8H；《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PDY23138-7410503*****2；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中段路南凯悦华庭 3 号楼 2 层 01 号；法定代表人：程*民；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10522*****2X；职务：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8****5156。）

本机关依法查明：我单位接到安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单后，2026 年 5 月 15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岳继超（执法证号：16050222015、16050222029）向安阳艾*****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北关艾*****容诊所）的法定代表人程*民出示执法证件后，在程*民的陪同下，对安阳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北关艾*****诊所）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1、现场检查发现该医疗美容诊所大厅北墙上悬挂有《北关区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公示栏内贴有《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MA464DC3841050317D2212，诊疗科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2、该医疗美容诊所现场已提供王*的门诊病历，病历资料中手术名称是中下面部松弛矫正提升术，麻醉方式为局部浸润。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6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安阳艾一妮美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北关艾一妮医疗美容诊所）的法定代表人程*民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1 份，经进一步调查核实，2025 年 9 月份该美容诊所给聂*丹（曾用名：王*）做得面部提升术不属于一级项目，而该医疗美容诊所的《诊所备案凭证》上的核准是美容外科仅限一级项目，通过现场检查该诊所病历资料和手术记录，发现这一例面部提升术，所以认定该诊所超范围执业违法所得共计 3800 元整。安阳艾一妮美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北关艾一妮医疗美容诊所）未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安阳北关艾一妮医疗美容诊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2、安阳北关艾一妮医疗美容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3、安阳北关艾一妮医疗美容诊所法定代表人程*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2026年5月15日）一份共2页；2、询问笔录（程*民，2026年5月15日一份共3页；聂*丹，2026年4月30日一份共2页）；3、陈*伟个人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共10页；4、宋*个人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共 7 页；5、微信收款记录截图复印件一份共1页。

安阳艾一妮美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北关艾一妮医疗美容诊所）未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应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2026 年版）》，十九、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 元整）；3、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